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全面了解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包钢股份）签订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暨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执行及 2022 年度预计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客观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包钢股份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，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、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，协商确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、定价机制及交易总量等事项，与其签订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，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其稀土精矿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原料需求及原料供应品质，是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保障，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。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执行及 2022 年度预计内容真实、客观，交易遵循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考虑了相关必要因素。我们同意公司与包钢股份签订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，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，并将此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周 华 邢立广 王占成 苍大强 王晓铁

2022 年 1 月 7 日